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紅股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函而言)「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登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i
釋義 .....	1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行紅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火岩國際」	指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能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火元素」	指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 .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 .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 . .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一)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六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末期股息及

發行紅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 . . . . 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 . . . . . 六月七日(星期四)至  
六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 . . . . 六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 . . .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 . . .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載日期及時間僅供指示之用，並或會由本公司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吳哲先生

饒振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張雄峰先生

楊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何雲鵬先生

陳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紅股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楊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4.2，張岩先生、張雄峰先生及陳京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紅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以現金股息之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5港元及發行紅股。紅股將無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任何股息，惟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合共16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而1,6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20,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 申請上市

股份不會於聯交所GEM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並無打算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發行紅股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此舉可令彼等於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發行紅股將增加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由於發行紅股將會減少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格，因此預期市場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將增加。儘管發行紅股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之價值而導致發行紅股具有爭議性，惟於有效率之資本市場下，股價下跌（在並無減少股東持有股份之實際價值的情況下）應由股份數目增加所抵銷。預期發行紅股之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1股紅股對1股股份之比例最為合適，乃(i)考慮到紅股對股份的比例大於1比1時，大量紅股將進入市場，提高股價大幅波動的可能性；及(ii)1股紅股對1股股份之比例將足以達致鼓勵股份買賣的目的。如紅股對股份的比例非1股紅股對1股股份，將導致碎股發行及將增加碎股發行安排中本公司及股東之成本，可能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再者，在不同方式中（包括股份拆分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最為得益，乃由於缺乏交易活動（即過去一年股份的平均成交量為每天14手，且247個交易日中有74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任何交易活動），現時股份價格並不完全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即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處於最高位約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處於最低位約2.7港元，且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初上市起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達6港元，而本公司的溢利已連續三年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9,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99,000元）。股份數目增加及每手股份價值減少將鼓勵股份買賣。董事會相信，股份買賣需求上升將導致股份價格上升，因此使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更真實反映於股份價格上。

發行紅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0%，而本公司的價值維持不變。股價將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按比例調整以計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行每手股份價值為11,920港元。假設每手股份價值於發行紅股之連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概無變動，本公司於除權日期因發行紅股產生之理論每手股份價值約為5,960港元。然而，因股價下跌導致的虧損由發行紅股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所補償，因此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之市值概無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每手股份價值下跌將使股東及投資者更能靈活管理投資組合及以較低價格買賣每手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乃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為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10)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即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未對向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施以限制，而本公司無須就該發行紅股獲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政府機關任何批准。因此，董事決定將發行紅股延伸至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必要)就延伸發行紅股至於記錄日期之該等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倘本公司識別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該等情況下，將就原本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作出安排，而有關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

額(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接獲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不可視為已接獲參與發行紅股的邀請，除非於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彼作出該邀請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 買賣紅股及紅股股票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限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定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至5(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張岩先生

張岩先生，48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岩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張岩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

張岩先生於網絡遊戲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岩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於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深圳網域」）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若干MMORPG的開發。此後，張岩先生嘗試自主創業，曾投資多間經營不同業務的公司。

張岩先生目前亦為火岩國際及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張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西安）計算機通信專業的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岩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岩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岩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張雄峰先生

張雄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曾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逾20年，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大和證券株式會社之上海代表處擔任財務主管。其後，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於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易名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擢升為

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的聯席主管。在以上職位中，彼負責企業融資及管理。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張雄峰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科技」）（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此開始涉足遊戲行業。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0）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事科技」）的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中國上海）德國語言文學士學位。張雄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雄峰先生可收取年度服務費港幣18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雄峰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雄峰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雄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京暉先生(「陳先生」)**

陳京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目前為劉瑞飛陳京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華威大學(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及公司證券上市地點且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公司章程、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

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含義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任何該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5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40.83%，此舉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六月	3.40	2.84
七月	3.52	3.00
八月	4.00	3.30
九月	6.00	3.91
十月	5.90	4.70
十一月	5.20	4.37
十二月	4.96	4.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88	4.40
二月	6.02	5.03
三月	6.00	5.31
四月	6.10	5.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	5.95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陳京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C)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後：

(a) 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屬必需或權宜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分派任何紅股相關的任何困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第5(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發行紅股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